

关于《年产 40000 吨玻璃钢管材制造项目》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情况予以公示。

| | |
|---------------|--|
| 文件名称 | 关于《年产 40000 吨玻璃钢管材制造项目》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
| 文号 | 师环发〔2025〕42 号 |
| 时间 | 2025 年 9 月 29 日 |
| 公众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 联系电话：0903-6561160 通讯地址：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 1 号 |
|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做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行政复议。 |

关于年产 40000 吨玻璃钢管材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铭塑管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委托新疆昂熠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年产 40000 吨玻璃钢管材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已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第十四师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的综合配套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E79°20'11.764"，N37°11'41.141"。建设内容：租赁位于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昆玉市冀新科技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 座厂房的南部 15240m² 的区域用于本项目的建设，项

目将厂房内区域分为生产加工区、原料区、成品区等。项目购置制衬机、缠绕机、湿法加砂机、管道修整机、固化机等设备，建设2条定长缠绕玻璃钢管生产线、2条连续缠绕玻璃钢管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玻璃钢夹砂管40000吨。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约3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

二、你单位在运营期中，需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加强生态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每条定长生产线设置2个集气罩，单条连续生产线设置1个集气罩，共6个集气罩，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4排放，VOCs、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排放速率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中限值要求。在修整切割处设置自动喷水装置再通过集气罩收集，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粉尘回收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DA005），颗粒物排放浓度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

限值要求，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的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试压用水、修整切割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昆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昆玉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分类利用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薄膜、布袋除尘器收尘、沉淀池废渣集中收集外卖；生活垃圾、化粪池底泥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原料空桶、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暂存于厂区现有 30m²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建设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做好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全过程管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间采取消声、基础减振、封闭车间、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五）其他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项目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项目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做好各设备及防渗层的维护、检修，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三、你单位需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站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

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环境应急预案，杜绝突发环境风险等事故发生。

六、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

七、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